

证券代码：871243

证券简称：华南石化

主办券商：财富证券

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9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以及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1)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和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公司需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，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2)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套期会计》，2017 年 5 月 2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》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3)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2019 修订）（财会〔2019〕8 号）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，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

性资产交换，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。

4)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(2019 修订)(财会〔2019〕9 号)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，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，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，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

策变更，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1)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6号)和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版)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16号)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公司需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，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影响列示如下：

①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影响

受影响的项目	2018年12月31日 (调整前)	调整金额	2019年1月1日 (调整后)
应收账款及应收票	6,452,072.93	-6,452,072.93	
应收账款		6,452,072.93	6,452,072.93
应收票据			
应付账款及应付票	21,379,923.36	-21,379,923.36	
应付账款		21,379,923.36	21,379,923.36
应付票据			

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影响

受影响的项目	2018年12月31日 (调整前)	调整金额	2019年1月1日 (调整后)
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	6,452,072.93	-6,452,072.93	
应收账款		6,452,072.93	6,452,072.93
应收票据			
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	21,379,923.36	-21,379,923.36	
应付账款		21,379,923.36	21,379,923.36
应付票据			

2)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 金融资产转移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 套期会计》，2017年5月2日，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 金融工具列报》，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母公

司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影响列示如下：

①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影响

受影响的项目	2018年12月31日 (调整前)	调整金额	2019年1月1日 (调整后)
应收账款	6,452,072.93	204,935.67	6,657,008.60
其他应收款	10,341,000.00		10,341,000.00
递延所得税资产	108,066.04	-51,233.92	56,832.12
盈余公积	403,208.91	15,370.18	418,579.09
未分配利润	3,603,855.19	138,331.57	3,742,186.76

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影响

受影响的项目	2018年12月31日 (调整前)	调整金额	2019年1月1日 (调整后)
应收账款	6,452,072.93	204,935.67	6,657,008.60
其他应收款	10,341,000.00		10,341,000.00
递延所得税资产	108,066.04	-51,233.92	56,832.12
盈余公积	403,208.91	15,370.18	418,579.09
未分配利润	3,628,880.26	138,331.57	3,767,211.83

3)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(2019修订)(财会〔2019〕8号),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,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,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,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。

4)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(2019修订)(财会〔2019〕9号),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,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,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,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